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72号），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2019年3月19日，你公司披露《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标的资产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1.2亿元，关联交易对方烽火科技集团、烽行投资将与公司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补偿协议》。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采用的估值方法，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强制业绩补偿的情形；（2）对比标的资产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及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交易或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烽火众智是国内公安科技信息化、视频侦查、治安防控、交通管控、社会综合治理等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核心产品重要提供商，在视频图像分析、大数据挖掘和软件开发等方面具备较强实力。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上下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烽火众智的主要经营模式、产品形态、盈利方式、核心竞争力，以及是否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和人才储备；（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的情况，主要客户是否稳定，是否有长期合作协议；（3）标的资产维持核心管理或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烽火众智所处的智慧公安行业属于强政策导向型行业，国家政策力度直接影响行业发展。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技术门槛及竞争格局，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规模、市场份额，是否存在相应的准入资质；（2）若相关行业政策变化不利于标的资产发展，充分提示标的资产持续性经营可能出现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预案披露，烽火众智主要产品为软件类，2017年、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26.81%、29.31%。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烽火众智2017年、2018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94%、81.41%，而公司2017年、2018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仅为8.67%、8.81%。请补充披露：（1）烽火众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结合标的资产的负债结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分析标的资产偿债能力及流动性；（2）若交易完成，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

并结合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情况，分析说明对公司财务稳定性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 请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收购标的资产的合理性，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和整合难度，是否存在其他控制或管理方面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9年4月2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目前，公司正针对上述问询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公司将及时披露对问询回复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